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調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佳美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梅

相 對 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兩造同為法人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依宅配服務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合約發生任何糾紛及訴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前揭契約書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